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陕商院教〔2014〕72号

关于对 2013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 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更好地总结推广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决定对 2013 年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13 年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以前尚未结题验收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二、结题验收材料

1. 结题验收报告。各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必须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见附件 2）。
2. 项目研究报告。
3. 其他支撑材料：反映该项目研究成果的各类材料，如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实验指导书、实践报告、教学软件、论文、专著、电子课件、获奖证书等。

三、结题验收要求及形式

1. 各项目组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结题验收报告、项目研究报告（各一式二份）及支撑材料（一份）纸质版及电子版以部门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

2. 项目研究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填写延期申请单（见附件 3）并提交，最多延期 1 年。

3. 此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分自行验收和校级验收两级。

①校级一般研究项目由所在单位组织汇报会自行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流程安排、验收结果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于 10 月 31 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科；

②校级重点研究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统一进行评审，项目组需准备 PPT 进行汇报，汇报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验收结束后，教务处将验收结果整理后正式行文公布。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附件：1. 201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待验收项目一览表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3.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单

教务处

2014年10月17日

抄送： 校领导；
处领导，党政办公室。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2014年10月17日印发
